**评审细则**

**（1） 技术标评审细则（70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审细则 |
| 1 | 整体技术参数评价 | 60分 | 1. 加★的参数为主要参数项，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8 分，有3项不满足，技术参数分为 0 分。

（2）非★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；有5项不满足，技术参数分为 0 分。注 ：1、标注“★” 的参数需附技术支持资料，如：产品注册证、检测报告、彩页等有效证明材料。2、标注“★”的参数，必须在“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”的备注栏中注明对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，否则专家有权视对应参数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； |
| 2 | 产品及售后服务方案 | 10分 | 1、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设备的先进程度，配置合理性，技术成熟度，运行稳定性，产品设计等进行评分。上述各项方案优的得 5 分，良的得 3 分，一般的得 1 分；2、所投系列产品在安徽省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装机用户≥5 家（（需提供用户名单、联系方式、设备型号）5家以上得 5 分，少于5家得0分）； |

**（2）商务标评审细则（30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审细则 |
| 1 | 报价 | 30分 | 设备分：15分 |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，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，否则，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。1.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5（保留2位小数）；

2、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。3、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。  |
| 试剂分：10分 | 1、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（保留2位小数）；2、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（单价总计）3、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。 |
| 耗材分：5分 | 1、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5（保留2位小数）；2、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（单价总计）3、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。 |